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6 日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七、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到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来信请寄: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20006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九、其他事宜

1、联系人:王贤 陈秀娟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52135781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另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附件一：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